项目名称：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NJZX-G2026-0014

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供应商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NJZX-G2026-0014

分包号：

甲方：（买方）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NJZX-G2026-0014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数字孪生校园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且与招标、投标文件要求一致。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标的数量（规模）：

报价明细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一）AI 智慧体育平台							
2	Ai 测练一体机(≥65 寸)	江苏凤凰龙猫	动动学堂 FitLab-65S	南京	3	35000	105000
3	Ai 体测一体机	江苏凤凰龙猫	哒哒试界 CIPM/PS-F-NI	南京	4	25000	100000
4	Ai 短跑测试仪 50 米 2 套	江苏凤凰龙猫	奔奔赛场短跑拓展包 FitRun 510E	南京	2	28000	56000
	Ai 短跑测试仪 100 米、200 米、400 米各 1 套	江苏凤凰龙猫	短跑软件增容 FitRun 510ES	南京	1	28000	28000

5	Ai 长跑测试仪（800 米、1000 米、1500 米、阳光跑）	江苏凤凰龙猫	奔奔赛场中长跑 FitRun 810W Pro	南京	1	70000	70000
6	体育教学管理平台	江苏移动	校园智能体育平台（定制）	南京	1	107000	107000
（二）AI 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7	校园室内外智慧 3D 孪生实景三维重建服务	江苏移动	定制	杭州	1	32000	32000
8	校园模型场景构建	江苏移动	定制	杭州	1	64200	64200
9	校园模型场景管理	大华	MapVision-3DMapForIOT	杭州	1	85000	85000
10	校园数字孪生平台	大华	MapVision-3DMapForIOT-Platform	杭州	1	120000	120000
11	热感应吸烟测相机（楼梯场景）	华消	DH-HY-FT441MF-G	杭州	6	1600	9600
12	热感应吸烟测相机（室外场景）	大华	DH-TPC-BFXXXX	杭州	4	2600	10400
13	AI 拥挤检测预警相机	大华	DH-IPC-HFW54XYZM1Y-ABD	杭州	52	800	41600
14	深度学习人脸特征采集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5443F2-ZYL-SA	杭州	20	650	13000
15	校园全域感知 AI 算力超脑	大华	DH-IVSS712-S1	杭州	1	56000	56000
16	教育智能化预警系统	大华	DH-ICC-Edu-IEW	杭州	1	10000	10000
17	移动端访客预约	大华	DH-ICC-Common-VisitorDatacollection	杭州	1	12000	12000
18	访客管理系统	大华	DH-ICC-Common-Visitor	杭州	1	3800	3800
19	学生出入校管理系统	大华	DH-ICC-Edu-CampusGateMgt	杭州	1	7000	7000
20	学生请销假管理	大华	DH-ICC-Edu-AskClearLeave	杭州	1	1600	1600
21	双屏台式智能访客机	大华	DH-ASV3002A	杭州	2	5000	10000
22	校园停车管理系统	大华	DH-ICC-Common-Parking	杭州	1	1500	1500
23	AI 柜式抓拍显示一体机	大华	DH-IPMECS-2624	杭州	2	4000	8000
24	校园 AI 防欺凌报警设备	大华	DH-HSA001	杭州	46	900	41400
（三）减压文化广场							
25	电子涂鸦墙系统	强力巨彩	Q3.0H	厦门	1	130000	130000

26	拳击测力器	泰拳德古拉	QB-05	上海	2	500	1000
27	声控减压喇叭花	非凡童星	3.3M	成都	2	1700	3400
28	三维针雕	三维针	C324	山东	3	6500	19500
29	装修装饰	江苏移动	定制	江苏	1	35000	35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1182000 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40 日历天；

免费运行维护期限：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运行正常。

1.7 包装方式:本次采购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182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6%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户名：泗阳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泗阳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321323270120100001386 9

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处理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供应商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成交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

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免费运行维护期满后付清（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24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免费运行维护期限：3 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将项目包含的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运输及安装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负责所有设

备的安装调试，并进行试运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安装调试完成，经向甲方申请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